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泊鴻

選任辯護人 陳姵吟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1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泊鴻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大樹藥局訂金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林泊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呂御禎管領之保健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萬3,244元（即遭竊物品價額）達成和解並付清款項，

01 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兼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未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自陳從事
04 看護工作、需扶養罹患疾病之父母、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
05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35頁、第51頁中華
0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55頁至第57頁、第61頁、第63頁診斷
07 證明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堪認確有悔意，信
13 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
14 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5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三、被告竊得之HAC葉黃素膠囊120顆裝2瓶、HAC葉黃素限定組1
17 組、關立固200粒2罐（價值合計1萬3,244元），固屬其犯罪
18 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
20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損失，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
21 告訴人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22 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
23 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4 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5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宜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9013號

17 被 告 林泊鴻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泊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民國112年11月29日18
24 時4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大樹連鎖藥局，
25 徒手竊取HAC葉黃素膠囊120顆裝1瓶後，趁店員呂御禎未及
26 注意之際藏放在購物袋中，僅結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二)11
27 3年1月13日19時36分許，前往上址，徒手竊取HAC葉黃素膠
28 囊120顆裝1瓶後，趁店員呂御禎未及注意之際藏放在購物袋
29 中，僅結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三)於113年1月26日17時41分
30 許，在上址選購4件商品後，趁店員呂御禎未及注意，將HAC
31 葉黃素限定組1組、關立固200粒2罐藏放在購物袋中，僅結

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

二、案經呂御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泊鴻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前往上址購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御禎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任職之大樹連鎖藥局於上開時地遭竊上開物品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及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行竊經過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 元 博